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65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 1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赵忱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纯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志勇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李志勇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及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总经理周志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韩胜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6-66)。

(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在公司 2026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内部调剂: 将公司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 22,000 万元, 为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 3,000 万元; 为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 10,000 万元, 为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 5,000 万元, 为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泰达生物质能”)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 5,000 万元, 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红城泰达”)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 5,000 万元。调整后, 公司为泰达环保、高邮泰达环保、扬州泰达环保、大连泰达环保、衡水泰达生物质能、遵义红城泰达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249,000 万元、26,000 万元、66,000 万元、27,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6,000 万元。

在 2026 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将泰达环保向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 将泰达环保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 6,000 万元, 为高邮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 6,000 万元; 为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 6,000 万元, 为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 8,000 万元, 为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 5,000 万元, 为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 10,000 万元, 为天津泉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泰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 29,000 万元。调整后, 泰达环保为扬州泰达环保、高邮泰达环保、遵化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冀州泰达环保、安丘泰达环保、泉泰环保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28,000 万元、21,000 万元、23,000 万元、12,000 万元、14,000 万元、1,000 万元、42,000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泰达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2026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和担保总额度，本次担保调剂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或超过70%（含70%）的担保对象内进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和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保持不变。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与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保持一致。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7）。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